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林工程有限公司、饒瑞琳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2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7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聲請人即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7號提存書、同意書等件為證。惟上開擔保金之受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瑞林工程有限公司及饒瑞琳，聲請人所提同意書僅瑞林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而饒瑞琳係以瑞林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於該同意書簽章，難認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簽章兼有其本人亦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意思。又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提出「饒瑞琳」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

擔保金之同意書，然其逾期仍未提出，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